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5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2%;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6%;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6%。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2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9,690	4.7452%	IPO前取得:4,059,69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36%	IPO前取得:1,48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6%	IPO前取得:730,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690	4.745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00	1.73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0	0.8536%	
	合计	6,273,090	7.33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10	0.6316%	2022/10/12 - 2023/7/16	44.22-53.94	2023/2/24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2624%	2022/10/12 - 2023/7/16	41.66-47.61	2023/2/24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0	0.1451%	2022/10/12 - 2023/7/16	44.27-52.64	2023/2/24

注: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在过去12个月内共有两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2年9月30日、2023年2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25,828股	不超过:1.3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2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552股	2023/8/11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1,684股	不超过:1.27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90股	2023/8/11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42,488股	不超过:0.4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1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25股	2023/8/11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7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定投、转换业务开通	
			定投	转换
1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未开通
2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3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4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5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开放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鼎翼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资源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鼎丰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弹性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景盛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丽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64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7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景顺长城泰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88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景顺长城景顺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景顺益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鼎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阶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	景顺长城核心积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景顺长城严证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景顺长城品质长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景顺长城景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21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2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2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景顺长城融资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景顺长城安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景顺长城景泰优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景顺长城景顺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3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景顺长城宁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景顺长城安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39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2	景顺长城稳健臻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49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0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1	景顺长城景顺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3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景顺长城蕙富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景顺长城稳健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2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5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1	景顺长城顺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前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21日起暂停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A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4	015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74,10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24日
除息日